

公司代码：600368

公司简称：五洲交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黄新颜	其他公务	周异助
董事	孟杰	其他公务	杨旭东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交通	60036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钢	李铭森
电话	0771-5568918	0771-5525323
传真	0771-5518111	0771-5520235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wzjt600368@sohu.com

1.6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本年公司出现以下特殊情况：①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②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2015 年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218,314,069.6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648,328.30 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5.55%，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为 -0.11 元，出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特殊情形。为此，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拟不分配，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的业务是收费公路、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流园经营，具体说明如下：

1、收费公路业务

公司收购所辖收费公路经营权，期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道路使用者收取车辆道路通行费以及对公路相应附属设施开展经营工作，收费期满后相关路段资产将移交政府。

公司所辖高速公路均纳入广西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采用“联网一站式”收费，各收费站入口负责发放 IC 卡，收费站出口负责根据 IC 卡所记录信息收取车辆通行费并出具收费凭证，车辆通行费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清分中心统一清分后支付给公路投资主体。其他非高速收费公路由公司按照政府批准设立收费站自行收取车辆通行费。

受 2014 年 8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调整、岑溪至筋竹段高速公路与广东全面接通以及社会经济自然增长导致的车流增长影响，公司 2015 年通行费收入 121,109.26 同比增长 8.52%，公司 2015 年车流量同比增长 8.16%。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所属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及车流量情况如下：

路 段	通行费收入（万元）			车流量（万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 比 增 减（%）	2015 年度	2014 年 度	同 比 增 减（%）
坛百路	85,508.09	75,078.86	13.89	562.43	484.01	16.2
岑罗路	19,296.83	15,795.49	22.17	447.31	381.65	17.20
平宾路	10,636.69	11,003.61	-3.33	518.37	508.70	1.9
贵港收费站	3,679.08	5,032.51	-26.89	361.27	342.48	5.49
黎塘收费站	1,989.21	2,075.54	-4.16	370.38	372.44	-0.55
合计	121,109.90	108,986.01	8.52	2,259.76	2,089.28	8.16

2、地产板块

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运营主体为五洲交通本部、全资子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桥公司、万通公司，主要有自建项目和代建项目以及待开发土地项目。自建项目主要集中在广西南宁、百色，在售项目为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南宁）、五洲国际项目（南宁）及五洲·半岛阳光

项目（百色）。代建项目主要有五洲锦绣城项目和五洲绿苑项目（南宁）。未开发土地项目有钦州白石湖、钦廉地块、凭祥人才小高地、凭祥客运站以及五洲电器标准仓项目。

受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以及房地产政策影响，加上房地产市场低迷，贷款难度增大，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金桥公司、地产公司等较多的物业滞销，房产销售不理想。未开发土地项目因房地产市场低迷及土地手续等原因，暂不具备开发条件。

3、物流板块

公司物流园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南宁市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及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分别管理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凭祥物流园。

物流园经营模式是公司通过向贸易客户提供物流设施、仓储设备获取使用费，并通过提供相关物流服务获得服务收入。经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有园区商品房出售、仓库租金、仓储费、驳接棚收入、商铺租金、酒店租金、入园车辆收费、货运代理、代理报关等。

2015年公司物流园区运营稳步发展。在全国经济形势不景气的情况下，凭祥物流园仓储、商铺业务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出租率，金桥市场租金收入大幅增长，凭祥物流园报关代理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报告期内报关行主营业务为：代理报关、报检与国际货代。

（二）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发生的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为加强公司主业发展，推进资产重组。为筹集更多的资金用于高速公路主业发展，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顺利完成转让国通公司 51% 股权、堂汉公司 67% 股权、南星公司 100% 股权的挂牌转让。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发生变化，即公司今后不再经营矿业。

由于贸易风险凸显，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停止开展大宗贸易，谨慎开展其他贸易活动。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2,335,034,038.62	13,953,894,222.40	-11.60	13,934,893,438.14
营业收入	2,085,692,373.89	3,289,784,089.66	-36.60	6,175,549,26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48,328.30	73,434,924.27	-230.25	191,810,52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623,922.42	64,032,307.68	-471.10	168,110,1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1,881,722.62	2,957,530,050.92	-3.23	2,992,197,14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853,604.55	267,422,865.76	261.54	-348,458,381.26
期末总股本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7	0.0900	-227.44	0.23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9	-222.22	0.23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2.43	减少5.72个百分点	6.60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54,373,115.08	432,626,085.34	414,519,998.05	384,173,17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44,408.43	31,671,998.42	18,378,348.97	-182,943,08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009,851.08	25,383,721.02	19,177,719.32	-313,195,21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281,869.50	295,679,146.41	357,953,530.50	-1,978,768,150.96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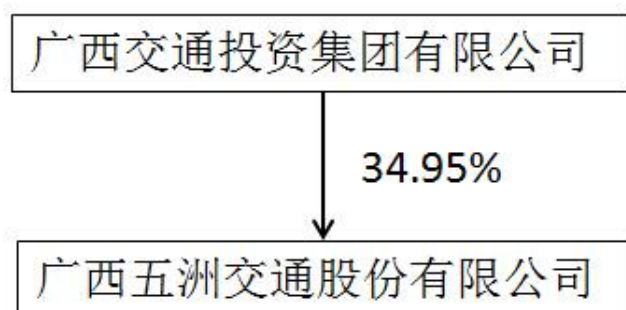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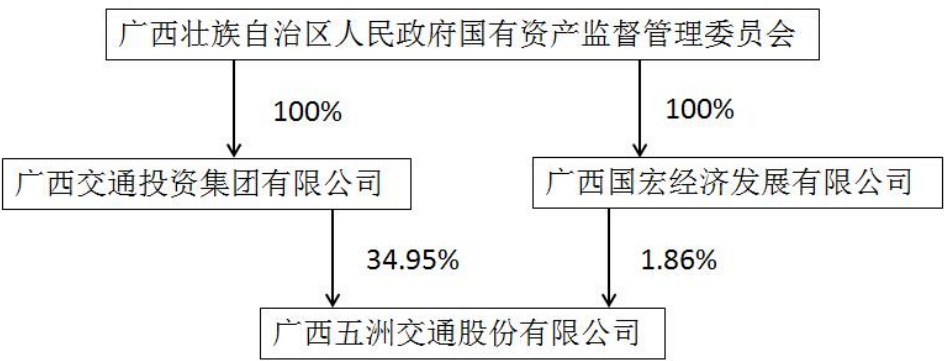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9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9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0	291,432,800	34.95	0	无		国有法 人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 资有限公司	0	115,531,200	13.86	0	无		国有法 人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20,229,447	15,497,603	1.86	0	无		国有法 人

朱武广	0	2,608,500	0.31	0	未知		未知
罗楚珠	0	2,498,800	0.30	0	未知		未知
陈飞朋	0	2,335,400	0.28	0	未知		未知
宋世伟	0	2,222,000	0.27	0	未知		未知
杨小平	0	1,921,300	0.23	0	未知		未知
丁小宝	0	1,819,541	0.22	0	未知		未知
熊汉生	0	1,495,900	0.18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悉范围内，第一名、第三名股东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同一个实际控制人广西区国资委，但前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四名至第十名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0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 20.85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6.60%，主要是受贸易、矿业收入减少等共同影响所致。其中：公路通行费收入 12.1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52%；物流贸易收入 6.9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9.46%；房地产收入 0.55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0.75%；金融收入 0.23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5.17%；资源开采及加工业收入约 0.70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9.17%。物流贸易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控制贸易风险，压缩对外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所致；房地产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五洲国际”项目进入尾盘销售阶段，销售量同比减少，二是因为受今年房地产市场低迷的影响，金桥公司的“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商铺销售情况不理想；矿业收入同比下降则是今年二季度之后因环保技改等原因没有进行生产，无新产品可供销售。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号）对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小平阳至王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平宾路”）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平宾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五洲交通公司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于 2015 年 3 月出具的《小平阳至王灵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车流量相比差异较大，如果不调整单车折旧系数，将导致平宾路在批准的经营期限内提前收回投资。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平宾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1.30 元/辆调整为 1.15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5 年 4 月 27 日）起执行。

(3)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当期会计报表的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5 年度		
	会计估计变更前金额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金额	会计估计变更后金额
累计折旧	256,280,632.2	-1,194,175.20	255,086,457.00
营业成本	1,119,967,299.0	-1,194,175.20	1,118,773,123.82

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7.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6 家、孙公司有 12 家，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 3 家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7.3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1、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审计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2016 年 4 月 1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 450ZA0009 号的审计报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1）对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予以理解。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因为由于五洲交通与相关债务人处于纠纷、诉讼、等待判决、强制执行等状态中，因此上述应收款项最终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但是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

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2)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笼主要为：一是参控股公司的制度建设仍不完善，部分重要制度欠缺，部分制度可操作性不强，个别制度未能有效执行。例如“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未能明确统一，造成概念模糊，执行不到位。二是个别参控股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管理工作不到位，在前期调查、合同签订、担保措施、应收账款回收等关键控制点缺乏有效防控，出现较大的资金回收风险。三是前两年个别参控股公司开展小额贷款业务的风险防控意识不足，存在业务运用手段落后、信贷管理松散、风险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如在信用风险管理中，风险控制未能涵盖贷前、贷中和贷后整个信贷过程。

(3)针对发现的不足，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一是成立由公司总会计师任组长的制度编审小组，对公司所有制度进行重新梳理，逐一审核，目前已完成 88 项制度、规定、办法或细则的修订工作，拟合并、调整、废止制度、规定、办法或细则 64 项。与此同时加强公司审计监督的力度，对制度的有效执行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二是以回款工作为中心，严格贸易及小贷项目审查。强化应收账款日常管控，严格执行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和运作，各参控股公司原有项目落实专人负责回款，公司结合检查、走访、跟踪、调查等措施，加强了各单位风险项目回款进度监管。针对存在的风险，提出具体的处置方案及整改措施。三是完善参控股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加强对参控股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审计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抓早抓小，防范风险。

2、监事会说明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